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淵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 欒秉勳